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院配电设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院配电设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5.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梵灯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